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Shaanxi Zhi Ben Law Firm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中国·西安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东风机电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4,858,841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之行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字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知律意字第23005号

致：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2023年2月13日，本所已经出具了《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陕知律专字第23001号）。

鉴于2023年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全面实行注册制，并正式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部业务规则和21部配套细则、指引及指南。本所特根据上述新规在进一步对相关事项核查的基础上，出具《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1号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他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依据。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我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东风机电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17名；本次发行对象人数预计不超过2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已经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由监事签订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公司尚未就《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页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目前询价情况及采购设备供应商名录，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如导致，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的单价为参考二级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支持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无需新增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陈晓梅

经办律师：孙平

经办律师：任哲

2023年4月4日